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宿舍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9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12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住宿輔導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為輔導及評議學生宿舍相關爭議事項，特設置學生宿舍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三、本會由學務長、學生住宿服務中心主任及執行長、專責導師室執行長、教師代表5人、學生宿舍委員會各舍舍長、學生會代表1人共同組成，任期1年，由學生事務處聘任之。
本會由學務長擔任主席，遇宿舍爭議事件得召集召開之。
- 四、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五、如不服本會評議決議，得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請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簽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